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天津市统计局干部管理培养、党风廉政建设评分标准** | | | | | | |
| **项目** | **目标要求** | **量化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实得分** |
| **干部管理培养** | 班子团结，班子成员之间能够协调配合。重视干部培养，积极营造干事创业、积极向上的氛围。严格落实局内各项规章制度，大胆管理，弘扬正气。 | 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善于集中大家意见，少数服从多数，不搞“一言堂”。重要事项必须通过集体研究决策，班子成员在决策前充分发表意见，研究情况应当有记录。班子团结，班子成员之间协调配合好。 | 1 | 未执行处级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没有集体研究的扣0.5，班子成员之间协调配合有问题的扣0.5 |  |  |
| 严格执行组织调训制度，新晋升的处级领导、新招录公务员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调训。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脱产学习进修计划，处级干部要积极参加全市干部专题研修、在线学习及手机平台在线学习，及时完成学时要求。全局干部要积极参加局内各项培训，遵守培训纪律，不无故缺勤，不迟到早退。 | 1 | 未完成组织调训的扣0.3分，未完成干部在线学习要求的扣0.4分，处内干部不积极参加局内培训，未完成培训计划的扣0.3分 |  |  |
| 加强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处内规章制度、努力形成科学管理和规范服务的工作机制。能够认真落实《天津市统计局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若干规定》等局内各项规章制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涉及处内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 1 | 处内制度不健全，不规范的扣0.2分，处内干部有违反遵守局内规章制度的扣0.4，重要事项不及时请示、汇报的扣0.4分 |  |  |
| 重视干部队伍培养，能够发现人才、培养干部、知人善任。能够调动干部积极性、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处室氛围。能够坚持原则，弘扬正气，严格管理，公道正派。 | 1 | 不重视干部培养，处室氛围不和谐的扣0.5分；不能严格管理，处室干部有违规违纪的扣0.5分 |  |  |
| 加强干部的平时考核，月度考核每位干部及时填写记实登记表。季度考核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处内统一召开述职会，每位干部进行述职，处长进行点评，并能够及时完成网上测评。 | 1 | 月度考核表没有按规定填写的扣0.5，季度考核没有组织述职会的扣0.3分，没有按时完成日常考核的扣0.2分 |  |  |
| **党风廉政建设** | 全面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各项部署，落实“两个责任”，教育党员干部遵章守纪，深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依纪依规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机关氛围。 | 班子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承担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及时贯彻中央、市委、市纪委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部署，抓好分管部门、本处室的工作落实，做到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统计改革、统计业务及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 1 | 不能及时传达上级精神的扣0.5分；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的扣0.5分 |  |  |
| 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践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遵守 “六大纪律”。严明纪律要求，对分管部门及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及时咬耳扯袖，告诫提醒，依规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防止发生违纪违规行为。防止和纠正“庸懒散”及不作为、慢作为。 | 1 | 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扣1分 |  |  |
| 严格执行《统计法》，坚持依法统计。严格按照《统计法》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统计调查、数据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自觉反对依法查处和抵制弄虚作假、拒报瞒报等行为。加强统计行风建设，树立统计核心价值观，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恪守统计职业道德，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 1 | 发生对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扣1分 |  |  |
| 认真落实中央有关规定，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遵守作风建设各项制度。坚持厉行节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和工作作风。 | 1 | 发生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等行为的扣1分， |  |  |
|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和廉政监督员开展工作。积极配合日常、定期、重点等各项监督检查，协助做好信访举报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对涉及分管部门和本处室的问题线索和违纪行为及时报告。 | 1 | 有对监督检查对抗、隐瞒、造假等行为的扣0.5分；对问题线索和违纪行为隐瞒不报的扣0.5分 |  |  |

**2016年天津市统计局行政能力建设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 | 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建设。 | 严格执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 | 严格按照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履行职责。 | 2 |
| 贯彻落实《天津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 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制度，依法提出增加、取消、修改行政职权的建议。 | 1 |
|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 完善社会公共服务，改善服务窗口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 及时更新行政许可服务窗口、为民办事窗口等局公共服务窗口的办事项目有关信息，进一步提高统计公共服务窗口服务质量。 | 1 |
| 认真做好职权分类梳理工作。 | 按照要求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法职权和权责清单的对应统一工作。 | 0.5 |
| 做好上一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整改落实工作。 | 认真分析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 0.5 |
| 制定本年度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 | 根据局里的统一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统计执法检查任务。人均执法量不低于2件。 | 5 |
| 本部门、本系统“应主动履职”的职权事项的履职比例不低于60%。 | 存在以下4种情况之一的，该部门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1）“应主动履职”的职权事项的履职比例低于60%的；  （2）被上级政府或有权机关认定为不作为的；  （3） 3个及以上下级部门被有关机关认定为不作为的；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1 |
|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 按时完成法规、规章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以及征求意见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草案调研和起草质量；按照立法计划按时报送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 | 按时完成法规、规章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 | 1 |
| 根据处室工作职能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对法规、规章立法草案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 1 |
| 探索和建立法规、规章等实施情况及时评估制度，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 0.5 |
|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和管理工作。 |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工作。 | 依据本处室职责起草规范性文件。 | 1 |
|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 | 规范性文件经法律审核后，准备起草说明等相关的报备材料，完成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 0.5 |
|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工作。 | 对本处室负责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适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 | 1 |
| 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 |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普法宣传教育。 | 坚持领导学法制度，参与局内统一组织的各项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参加处级以上领导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 | 1 |
| 加强对政府统计工作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 | 组织本处室积极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和其他形式的法律知识学习，确保每位公务员全年学习法律知识时间不低于四十学时。 | 5 |
| 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教育。 | 结合本处室的工作职责，结合统计业务开展专业特色普法宣传活动。 | 1 |
| 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制度。 | 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 1 |
| 从天津市政府法制智库中遴选部门兼职政府法律顾问。 | 2 |
|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依法科学决策等方面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 1 |
| 加强统计法制队伍建设。 | 切实加大对法制工作的支持力度，制定专人负责法制工作，保证法制工作正常开展。 | 1 |
| 建立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建立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 1 |
|  | 积极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件申领注册考试工作。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家统计局和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 | 3 |
| 及时调整行政执法人员基础信息，确保完整准确。 | 1 |
|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 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及时录入平台。 | 1 |
| 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 1 |
| 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检查记录文书。 | 1 |
| 提高行政执法质量，行政执法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 行政执法案卷符合案卷评查标准。 | 2 |
| 未发生因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被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案件。 | 1 |
| 认真处理群众反映的行政违法行为，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较高。 | 1 |
|  |  |
|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主动监督。 | 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主动监督。认真做好自动预警、主动抽样、重大案件、投诉举报、交办转办等主动监督工作，及时处理自动预警、投诉举报和交办转办监督案件，重大案件监督率达到100%。每月主动抽样监督行政执法信息数量不得低于当月行政执法信息总数的5%。 | 1 |
| 积极配合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功能完善工作，严格落实平台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 1 |
|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行政执法监督局的部署，结合本部门实际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 2 |
| 严格执行《天津市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究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 1 |
| 切实加强审计监督。 | 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 | 1 |
|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 | 1 |
|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 全面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 | 1 |
| 完善重大决策法律审核程序，建立决策建议质量考核制度，强化决策建议部门责任，在法律审核环节发现决策建议中存在重大违法问题的，追究建议部门责任。 | 1 |
| 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 1 |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切实强化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知识学习，提高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能力，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互通机制。 | 2 |
| **行政审批改革** | 做实“一份清单管边界” | 确定落实好本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 | 继续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公布实施2016年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全面梳理与审批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统一事项目录和办理指南；公共服务事项进入“中心”集中办理、规范管理。 | 2 |
| 做实“一颗印章管审批” | 加强行政审批业务指导 | 加强对审批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健全完善市级部门、区县部门与审批局的工作协同机制。 | 1 |
| 做实行政许可标准化审批 | 细化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审查表在 | 对保留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全市统一的审批办事指南，对每个事项制定审查审批标准。 | 1 |
| 做实“一个平台管监督” | 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相关工作 | 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系统网络建设维护；做好平台运行数据推送和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及时核对通报本单位平台归集的执法数据，按时上传推送录入本部门行政处罚和执法检查等相关信息；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日常运行保障，明确专人负责，制度措施健全，执法信息全纪录，执法行为全留痕，每月按时报送总结。 | 2 |
| 做实企业发展政策共享服务平台工作 | 做实企业发展政策共享服务平台工作 | 统计系统（含国家和本市）新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于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含电子版），对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企业发展综合服务窗口转办的事项，及时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 1 |
| 做好重点工作过程评估工作 | 做好重点工作过程评估工作 | 前三季度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25日前提交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表，12月15日前提交全年工作情况自查报告，做到行政审批管理全过程留痕迹、有证据。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天津市统计局机关党建评分标准** | | | | | | |
| 党支部名称： | | 支部书记签字： |  |  | 年 月   日 | |
| **项目** | **目标要求** | **量化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实得分** |
| **支部             班子好** |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1、班子配备。支部落实“一岗双责”，班子成员配备符合规定。党员7人以上党支部设支委会，支委会委员3—5人，设书记1人，也可设副书记1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 | 5 | “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扣2分；班子成员配备不符合规定扣2分；未按要求设委员扣1分。 |  |  |
| 2、班子建设。党支部班子政治坚强，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凝聚力、战斗力强，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支部书记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核心作用发挥好，熟悉支部工作的基本内容和方法；成员分工明确，班子团结和谐，能带领党员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4 | 党支部班子团结、协作不好扣2分；凝聚力、战斗力不强、支委不履行职责扣2分。 |  |  |
| 3、履职尽职。支部书记与机关党委签订机关党建责任书；每半年汇报1次支部工作情况；每年进行1次履职述职、接受评议、民主测评结果等次为“好”的达到95%以上；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上1次党课。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充分利用党建云平台宣传展示支部活动。群团组织健全，工作开展规范。 | 9 | 未签订机关党建责任书扣2分；未按期汇报支部工作情况扣1分；民主测评结果等次为“好”的低于95%扣2分；支部书记每年上党课少于1次扣2分；未充分利用党建云平台宣传展示支部活动扣1分；群团组织不健全、开展不规范扣1分。 |  |  |
| **党员             管理好** | 落实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责任，“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有效，教育引导党员自觉尊崇党章、遵守党章，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 | 1、坚持经常学习。每年党员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有记录；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有记录，有痕迹；党员按规定参加党支部的组织活动，有记录、发言有提纲；党员每季度登录党建云平台的学习时间不少于1小时。 | 6 | 党员集中培训时间少于32学时扣1分；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集中培训时间少于56学时扣1分；记录不全扣1分，缺少学习痕迹每人次扣0.5分；党建云平台每季度学习时间少于1小时，发现一名党员扣0.5分。 |  |  |
| 2、实行党员目标管理。基础资料完备；调入、调出党员要及时办理组织关系手续转移手续；无“失联”党员、“口袋”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党员每月主动、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定期公开党费收缴情况。 | 5 | 基础资料不完备扣2分；无正当理由，超过1个月未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的扣1分；有“失联”党员、“口袋”党员扣1分；不合格党员处置不合规、手续不齐全扣2分；党员不按时足额缴纳党费每人扣0.5分；未定期公开党费收缴情况的扣0.5分。 |  |  |
| 3、强化党风党纪教育。注重把纪律挺在前面，党员严格遵守“六大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 5 | 使用第一种形态责任改正以上的每人次扣0.5分；给予党纪处理的每人次扣2分； |  |  |
| **组织             生活好** | 党内生活严肃认真、开展经常，党日活动符合实际、管用有效，党员参与积极性高。 | 1、加强党员教育。认真完成上级部署的学习任务，学习有计划、有安排，学习时间、内容、资料有保证，并注重实效。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风气正。 | 5 | 无学习计划扣1分；学习任务落实不到位每项扣2分。 |  |  |
| 2、严格组织生活。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年至少组织党员听1-2次党课；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会议质量高、效果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动真碰硬，各项整改措施有效落实；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开展2次党日活动，符合实际、管用有效，党员参与积极性高。 | 10 | 组织生活频次没有达到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
| 3、按期换届。党支部每届任期2年；任期届满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需延期的报机关党委批准，延期不超过半年。班子成员出现缺额，应及时进行调整充实；届中调整支部书记、副书记，及时通过党员大会进行补选或由上级党组织指派，增补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换届程序严格、规范，档案记录齐备。 | 6 | 未按时换届扣2分；延期未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扣1分；班子成员缺额未增补扣1分；换届程序不严格不规范扣1分；换届档案记录不齐全扣1分。 |  |  |
| 4、转变作风。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党员干部服务质量、办事效率明显提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深入基层为群众办好事、实事，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成效明显。 | 5 |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有“事难办、脸难看”的现象，发现1次扣2分。 |  |  |
| **制度             落实好** |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党内选举等党内生活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 1、党建工作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定期分析、党内选举等党内生活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落实规范，记录完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报机关党委备案。 | 5 | 制度不健全扣2分；执行不力扣2分；记录不全扣1分。 |  |  |
| 2、党内监督制度。党务公开、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与党员定期谈心谈话等党内监督制度健全，落实规范，有记录、有痕迹。 | 5 | 制度不健全扣2分；执行不力扣2分；记录不全扣1分。 |  |  |
| 3、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制度。党员组织关系定期排查、党费收缴管理、党员承诺践诺、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以及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和考察等管理服务制度健全，落实规范，有记录、有痕迹。 | 5 | 制度不健全扣2分；执行不力扣2分；记录不全扣1分。 |  |  |
| 4、支部工作制度。理论学习、议事决策、督查落实、档案管理等各项支部工作运行制度健全、落实规范，有记录、有痕迹。 | 5 | 制度不健全扣2分；执行不力扣2分；记录不全扣1分。 |  |  |
| **作用             发挥好** | 党支部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支部工作紧贴中心、贴近实际，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入融合、相互促进。 | 1、党支部在加强政治引领、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团结凝聚党员、推动机关党建事业发展、培养人才、培树良好的机关文化、树立清风正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绩，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彰显。 | 4 |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扣4分；不落实局党组、机关党委各项工作部署的扣3分；落实不力的扣2分；团结凝聚党员不力扣2分；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不强扣2分。 |  |  |
| 2、支部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组织需要、党员欢迎、群众满意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主题实践活动。 | 7 | 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实效不好的，每项扣1分。 |  |  |
| 3、落实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要求，让党员普遍成为业务骨干，能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干部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结对帮扶、志愿服务活动。 | 4 | 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要求落实不力扣2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强，每人扣2分。 |  |  |
| 4、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关心党员干部学习、工作和生活，积极营造党内和谐氛围。 | 5 | 对党员的意见问题等不问不管的，发现1次扣0.5分；党员关系不和谐不融洽的，扣1分。 |  |  |
| **分值合计** | | | 100 |  | |  |
| **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民主评议** | | | 5 | 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民主评议测评优秀率低于95%扣1分；低于90%扣2分；低于85%的扣3分，低于80%的扣4分；低于75%扣5分。 | |  |
| **支部党员参加党建活动出勤率** | | | 5 | 每次党建活动未请假未出席每人次，每次扣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天津市统计局业务工作实绩评分标准**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完成**  **时间** | **预期效果** | **节点安排** | | | | **评分标准**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1 | 监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 | 完成对全市主要经济指标统计监测，并向市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监测数据和统计分析 | 完成对一季度全市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等指标监测（季后20号左右出数），撰写进度统计分析 | 完成对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等指标监测（季后20号左右出数），撰写进度统计分析 | 完成对前三季度全市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等指标监测（季后20号左右出数），撰写进度统计分析 | 完成对2016年全市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等指标监测（季后20号左右出数），撰写进度统计分析 | 工作业务实绩分值100分：             1.按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承担的局年度、季度重点工作计98分，未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年度工作每项扣2分，季度工作每项扣1分。             2.承担市政府绩效考核业务工作实绩的，每完成1项（按时间节点、质量标准完成并提供佐证材料）加1分，最高加2分，未按照要求完成的每项扣2分。 |
| 2 | 完成第三次农业普查准备工作 | 全年 | 完成普查正式登记前的普查方案制定、试点、培训、清查及宣传等准备工作 | 完成普查工作计划制定；研讨国家农普方案并提出修改建议；进行试点调研 | 召开综合试点培训会议；完成普查试点表填报，做好试点总结并上报国家统计局 | 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开展普查员培训 | 完成普查物资准备；进行普查宣传；完成清查摸底工作 |
| 3 | 开展商贸市场运行统计监测 | 全年 | 按月开展商贸市场运行统计监测，并向市领导提供监测数据 | 完成1-2月商贸市场运行统计监测，并向市领导提供监测数据。 | 完成1-5月商贸市场运行统计监测，并向市领导提供监测数据。撰写一季度进度分析 | 完成1-8月商贸市场运行统计监测，并向市领导提供监测数据。撰写上半年进度分析 | 完成1-11月商贸市场运行统计监测，并向市领导提供监测数据。撰写前三季度进度分析 |
| 4 | 开展节能降耗统计监测 | 全年 | 按季开展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并以专报形式向市领导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 完成2015年四季度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工作，并以专报形式向市领导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 完成2016年一季度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工作，并以专报形式向市领导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 完成上半年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工作，并以专报形式向市领导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 完成前三季度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工作，并以专报形式向市领导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
| 5 | 完成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和年度执法检查任务 | 全年 | 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维护统计名录库，完成新增网报单位、小长大单位和退出单位申报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 | 完成2015年第二批新增、退出单位和投资项目审核申报工作。完成3月份月度新增单位审核申报工作。完成2015年度统计违法案件结案工作；召开统计执法联席会，布置新纳统单位网上执法检查工作 | 利用部门资料更新一季度新增统计名录库。按照“一月一新增”要求，完成新增达标网报单位审核申报工作。完成部分新纳统单位抽查，布置第二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 利用部门资料更新二季度新增统计名录库。按照“一月一新增”要求，完成新增达标网报单位审核申报工作。继续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 利用部门资料更新三季度新增统计名录库。按照“一月一新增”要求，完成新增达标网报单位审核申报工作。完成2016年度单位审核申报工作。完成对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工作 |
| 6 | 完成营利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 | 全年 | 按季开展营利性服务业目标完成情况监测 | 完成1-2月营利性服务业目标监测工作 | 完成1-5月营利性服务业目标监测工作 | 完成1-8月营利性服务业目标监测工作 | 完成1-11月营利性服务业目标监测工作 |
| 7 | 完成对科技小巨人（升级版）监测工作 | 全年 | 开展科技小巨人（升级版）企业季度监测，撰写统计专报并报市领导 | 完成2015年科技小巨人企业统计监测，撰写统计专报并报市领导 | 修订科技小巨人（升级版）企业统计监测指标，完成对2016年一季度科技小巨人（升级版）企业统计监测，撰写统计专报并报市领导 | 完成对上半年科技小巨人（升级版）企业统计监测，撰写统计专报并报市领导 | 完成对前三季度科技小巨人（升级版）企业统计监测，撰写统计专报并报市领导 |
| 8 | 开展新型城镇化统计监测工作 | 9月底 | 修订《天津市新型城镇化监测统计制度》并开展监测，完成数据整理和分析工作 | 测算相关指标数据，修订《天津市新型城镇化监测统计制度》 | 继续修订《天津市新型城镇化监测统计制度》。采集、整理监测指标数据 | 继续采集监测指标数据，完成监测数据的整理、汇总和分析工作 |  |
| 9 | 开展劳动力调查 | 全年 | 按照国家统计局部署和地方需求，开展劳动力调查 | 按照劳动力调查制度，完成1、2、3月劳动力调查。配发劳动力调查物资。 | 按照劳动力调查制度，完成4、5、6月劳动力调查。开展调查业务培训。 | 按照劳动力调查制度，完成7、8、9月劳动力调查。开展劳动力调查评估分析。 | 按照劳动力调查制度，完成10、11、12月劳动力调查。 |
| 10 | 开展社情民意调查 | 全年 | 开展千家企业测评和政府绩效管理公众评议等项调查 | 完成绩效管理公众评议调查数据审核和报告撰写等工作。开展千家企业测评调查、数据审核、报告撰写等工作 | 向65家部门和行业反馈千家企业测评结果 | 起草绩效管理公众评议调查实施方案 | 开展绩效管理公众评议调查、前期审核 |
| 11 | 完成投资“双考核”监测工作 | 全年 | 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监测，配合市重大前期项目指挥部做好“新开工项目和投资总量”双考核监测工作 | 完成全市及各区县1-2月份新开工项目数量和投资完成情况的监测统计 | 完成全市及各区县一季度新开工项目数量和投资完成情况的监测统计 | 完成全市及各区县二季度新开工项目数量和投资完成情况的监测统计 | 完成全市及各区县三季度新开工项目数量和投资完成情况的监测统计 |
| 联系人：周璐      联系电话：2503 | | | | | |  |  |  |